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101
1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
就 A/C.2/36/L.47 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
提出的决议草案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表示十分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面对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再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6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5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1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3 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铭记着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以及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其中载列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案，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¹内关于辨认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重新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再度审查其特殊的经济状况，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代表的发言，大意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没有最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现有刊布的数据已经过时，它们并不反映该国目前的状况，

注意到秘书长1981年7月30日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² 其中附件载有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视察团的报告，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因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基本设施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进展的先决条件，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四章。

² A/36/262。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当前的发展优先次序，主要是农业和畜牧、渔业、制造业、矿业、运输和其他基本设施以及教育、培训、卫生和住房，

注意到需要大量国际援助以改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海、空、陆运输的基本设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³的第2段，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内载列的许多项目和计划尚未筹到资金，

对于上述报告的结论所称除非国际援助大量增加，否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无力筹措发展方案资金一事。也表示关切，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²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粮食和发展援助，表示赞赏；
4. 不过，对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不足以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需要，表示遗憾；
5. 同时对尚未为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方案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资源。表示遗憾；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 1)，第十一章。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以及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行动方案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使该国政府能够开展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7. 请秘书长帮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编制该国新的官方的国民收入统计，使得该国政府可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以便委员会根据现用的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数字，重新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提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发展规划委员会应该根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供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重新审查该国的经济情况，以便根据现有的标准来决定可否将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类似1979年12月14日大会第34/123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给予的特别援助措施；

10.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各项技术援助要求，以便协助拟订发展项目和执行发展方案；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考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1977年12月13日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1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筹划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各方提供援助；

(c)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 — — —